

大仁科技大學

志工老師實施要點

98.05.12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師輔導服務之品質，特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志工老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擔任志工，協助校內各單位推動業務。
- 三、各單位依其業務需求，至人發處「志工老師服務資訊平台」填寫所需服務項目及員額，提供老師選擇服務單位。
- 四、志工老師均為無給職，若因故無法出勤，須事先向服務單位請假，以利人力調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